

亞洲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98.12.28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訂定

99.2.9 亞洲秘字第0990001082號函發布

103.1.3 資訊發展處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資訊發展處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新增第 7、8、9、14 條條文，修正第 2、4、5、6 條條文，原第 7-12 條條次變更

105.08.09 亞洲秘字第 1050010448 號函發布

109.01.08 資訊發展處108學年度第1學期諮詢委員會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109.02.06 亞洲秘字第1090001210號函發布

114.05.22 113學年第2學期資訊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4、6、7點條文

114.11.14 亞洲秘字第1140018619號函發布

- 一、 本校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分，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
- 二、 為了確保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本校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配合將宿舍網路區隔管制使用Private IP 與NAT 模式銜接本校網路，並對宿舍網路之設站加以管理，以符合臺灣學術網路之目的。
- 三、 承本要點第一條，本校宿舍為校園網路的一部分，使用臺灣學術網路為網路服務供應者(ISP)介接網際網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使用，故本校並未對宿舍網路收取連接網路之費用，亦未針對宿舍收取任何介接網路之維護費用，使用者應配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各項網路通訊安全規範。
- 四、 依「亞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建置並施行宿舍網路管理措施如下：
 - (一)本校宿舍提供每床位有線網路接續插座，並實施網路卡綁定措施，使用者設備登錄及相關設定方式，依當學年資訊發展處網站公告之使用設定說明辦理。
 - (二)網路使用者，應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介面)及網路線(UTP)一條，連接各床位資訊插座使用網路資源。
 - (三)每位住宿學生可登錄使用一組固定之虛擬IP (Private IP)，並使用NAT 模式連結網際網路，以保障使用者不會直接受到校外的網路攻擊。
 - (四)因特殊狀況需申請第2組（含以上）IP 於宿舍使用，可依下列類型案件進行申請，惟不得於宿舍架設服務性質伺服器，及不得使用會佔用網路資源之應用。
 - 1. 學術研究請由指導教授依提供之專案計畫之網路架構說明，並提供校內僅宿舍區域可執行計畫之相關證明，協助進行申請。
 - 2. 特殊專案請由本校協辦單位承辦人員協助進行申請。
- 五、 電腦設備使用網路，應使用亞洲網路帳號(Asia Network ID; ANID)與密碼，登入亞洲大學網路註冊系統進行註冊啟用。
- 六、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亞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辦理，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之流量區隔與管控，若發現異常不當使用立即予以停權，必要時將對該網路節點採取停權措施。
- 七、 網路停權管制措施
 - (一)網路停權狀態分為「網路流量過量停權」、「網路行為異常停權」及「資訊安全事件停權」三種。

(二)網路流量過量停權：即使用的網路流量超過每日使用的上限而由系統進行阻斷。依「臺灣學術網路臺中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設置本校每組IP的使用上限為每日下載流量12GB。

1. 網路管理系統依網路使用紀錄，每5分鐘進行已使用流量統計，當統計值逾每日上限值時，系統將阻斷該IP 使用網路，並於每日3時重新計算。查詢當日使用量，可自行登入校園網路註冊系統中查詢。
2. 網路使用紀錄為兩端設備中斷傳輸連線後才會產生，故會有已阻斷網路連線，但未中斷之網路連線仍持續傳輸的情況發生。(如、P2P 系統更新)
3. 本校網路有預扣使用量政策，並採取寬限使用流量措施。使用流量逾限制值，將計算於隔日之預用量。寬限值為10%，當日總流量在110%上限值內，不會預扣至隔日。
4. 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本校及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依規定留存各網路連線使用紀錄（不含內容）。查詢網路紀錄，可於個人網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所屬IP 前一日以前之網路流向紀錄，供個人作為異常排除之參考。

(三)網路行為異常停權：當IP 所屬資通訊設備發生疑似網路攻擊行為(如、中毒、攻擊跳板或應用程式使用不當)，經系統依網路使用紀錄判斷該IP 是否已影響網路使用，自動阻斷該IP，並即時公布於「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平台」上之「校內超過限制流量與流量異常清單」中。

(四)資訊安全事件停權：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或校外機構舉報資訊安全事件，依「亞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處理流程辦理，同步通報本校宿舍管理單位，並公布於「校內超過限制流量與流量異常清單」中。

八、 網路停權開放措施

- (一)因流量限制遭系統阻斷之IP，將於每日重新計算時間自動啟動，使用者無須申請。
- (二)如因預用量逾規定上限值，開通將順延至預用量扣除完畢之日起。
- (三)因中毒或異常現象等網路行為遭系統阻斷之IP，採累積式阻斷方式管制，相同異常行為依次數區分，累計延長阻斷時間。第1次停權阻斷2小時，第2及3次各阻斷1日，第4至6次各阻斷2日，第7次以上應與網路管理員聯絡協助評估異常狀況，判斷是否適宜開通。
- (四)宿舍網路嚴禁使用P2P 與下載軟體，如安裝該類型軟體並有流量異常情況發生時，資訊發展處應不得開通。
- (五)阻斷名單中解除封鎖時間狀態為「請與系統管理者聯絡」者，請使用者申請通報維修，由資訊發展處人員協助評估是否開通，若已違反本校網路管理規範則依該規範辦理。

九、 網路維護服務

- (一)網路故障服務通報，通報服務請由校園入口進入維修通報系統登錄後送出通報，維修服務時段由資訊發展處依維修通報系統順序安排宿舍網路服務人員協助處理，維修時段若無人在寢室內，將留下服務資料，連續兩次不在將註銷本筆維修通報，請重新提出報修申請。
-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與設備資訊安全，宿舍網路服務僅提供網路實體線路維護，個人電腦問題應由使用者自行處理，資訊發展處不提供任何服務與建議。
- (三)相關網路線路問題，請直接詢問資訊發展處，勿再透過第三人轉述，以利快速排除問題。

十、 嚴禁架設非法伺服器或設備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十一、網路使用者應自行確保個人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之網路使用狀態，因個人電腦管理不當，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依「亞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辦理。

- 十二、各項網路犯罪、軟體使用、版權與智慧財產權問題，使用者必須自行負擔各項法律責任。
- 十三、各項宿舍網路計畫性維護公告時間，依「亞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辦理。
- 十四、學生宿舍網路維護服務時段，以資訊發展處網頁公告內容為依據。
- 十五、寒暑假期間網路使用者應配合本校進行各宿舍網路計畫性維修與測試。
- 十六、本要點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